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9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禮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1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禮浮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上午9時39分許」應更正為「上午8時許至同日上午9時39分間之某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禮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因與告訴人有金錢糾紛，便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，造成他人受有財物損失，所為確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偵卷第7頁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遭竊取之車輛已由告訴人領回（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）、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鍾宜君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37135號

19 被 告 黃禮浮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21 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黃禮浮於民國113年5月4日上午9時39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
27 區○○路00號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28 犯意，見謝在鋒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遊
29 覽大客車鑰匙未拔，竟以該鑰匙發動上開車輛後駛離。嗣謝

01 在鋒驚覺車輛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於同日下午4時30分
02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尋獲該車，又於同日
03 下午5時20分許，在黃禮浮住處查扣車牌號碼000-00號車牌2
04 面及鑰匙1支。

05 二、案經謝在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被告黃禮浮經傳喚未到庭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
08 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謝在鋒於警詢證述相符，且有桃
09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
10 認領保管單、現場查獲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上開車
13 輛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
14 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9 檢察官 楊挺宏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林昆翰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所犯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